

正修科技大學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 簡章



壹、目的：

本班係屬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在職專業訓練，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，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。

貳、主管機關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參、受託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 營建科技中心

肆、名額及講習期間：

一、**每班四十人**，開訓後缺額不接受報名遞補，依資料完整補齊寄達順序通知上課。

二、講習時間：

夜間班，週一至週五晚上 18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，一天三小時

假日班，週六或周日白天 09 時至 16 時，一天六小時

110 年預計開班班別如下：

VR11001 期：03 月 06 日~03 月 28 日(假日班)混凝土科技之發展現況與實務應用

VR11002 期：04 月 12 日~05 月 14 日(平日晚間班) 混凝土科技之發展現況與實務應用

VR11003 期：05 月 06 日~05 月 16 日(假日班) 混凝土科技之發展現況與實務應用

VR11004 期：06 月 01 日~07 月 02 日(平日晚間班) 混凝土科技之發展現況與實務應用

※如未到達開班人數，將順延其開班日期。

備註：

1. 有意報名者，請**先備妥相關資料寄至本校**（不必先繳費）。
2. 註冊繳費及正式上課日期，待報名人數達開課人數時將另行通知。

伍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填具**報名表**。
- 二、**照片**：近三個月內之彩色光面脫帽，【二吋照片3張】，印表機列印、畢業照恕不受理(背面請附註姓名)
- 三、**身份證**：：請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四、**品管班或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**：務必蓋私章或簽名+蓋手印。

陸、職訓講習地點：

學校地址：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聯絡電話：(07)735-8800 轉 2721 胡瑋薇小姐

E-MAIL：6781@gcloud.csu.edu.tw

柒、成績考核：

- 成績比重：期末綜合測驗佔 100%。
- 綜合測驗方式：選擇題，為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-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六十分者得參加補考，並應於下一梯次由本代訓機構通知補考，且補考應以一次為限。
- 補考及格，且補考成績扣除缺曠課扣分後，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，其結業總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結業證書：

1.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。
2. 缺曠課總時數超過 6 小時以上（含請假），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。
3. 冒名頂替上課者。
4.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
5. 總成績未達 60 分。
6. 期末綜合測驗經補考仍未達 60 分。

玖、證書核發與撤銷：

核發：受訓學員結業總成績合格者，由本校具名頒發回訓證書。

拾、註冊方式：

- 一、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，將另行電話、簡訊、E-MAIL 或郵寄通知，並請在期限內繳交學費。
- 二、完成註冊收續之學員，將於每期開課前 E-MAIL、簡訊或電話通知上課。
- 三、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退訓金額如下：

開訓前退訓者，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；

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；

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，不退費。

收費標準：

一般生：7,200 元

校 友：6,800 元 (三人以上、合作廠商適用)

~團體報名、持有校友証另有優惠~

※本校備有免費汽、機車停車場!!!

繳費方式：

- 1.正修科技大學土木館二樓(營建科技中心辦公室) 現金繳費。
- 2.購買郵政匯票或開立即期支票【抬頭為**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**】，以**掛號**方式寄至本校「營建科技中心 胡瑋薇小姐」收。
- 3.ATM 轉帳【將匯款明細傳真至 07-732-9254】
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銀行：元大銀行苓雅分行
銀行代號：806
帳號：2134-2006-6882-11

拾壹、課程內容與時數：

營建材料檢測品管暨試驗報告判識實務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服務機關與職銜
開訓	說明課程簡介 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	0.25		
營建材料檢測品管暨試驗報告判識實務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機關核定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機關核定	
	1. 營建材料品質概論	4	詹勳山 湯兆緯 趙鳴	營造公司主任 技師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
	2. 營建材料法令規章	3	黃隆昇 單明陽	樹德科技大學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
	3. 營建材料抽驗程序與規範	6	湯兆緯 單明陽 黃隆昇 詹勳山	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
	4. 營建材料測驗品質管制	12	陳志賢 彭俊翔 王金鐘	正修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教授
	5. 營建材料試驗報告判識	9	陳志賢 彭俊翔	正修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
結訓	綜合測驗	1.25		
	合計	37.5		

■適用對象：本校回訓課程教材適用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從業人員。

*機水電從業人員亦可報名參加，惟課程教材與考試內容皆為土建工程，請謹慎考慮後報名。

*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

營建鋼筋工程品質暨施工圖管理實務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服務機關與職銜
開訓	說明課程簡介 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	0.25		
營建鋼筋工程品質暨施工圖管理實務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機關核定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機關核定	
	1.鋼筋混凝土耐震設計規範	6	周煌燦 詹勳山	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
	2.混凝土用之鋼筋材料試驗規範	6	陳志賢	正修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
	3.鋼筋施工圖繪製品質控管 (含鋼筋標準圖)	9	湯兆緯 謝俊誼	正修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工務經理
	4.總體施工計畫書撰寫綱要	6	單明陽 王水衫	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退休
	5.鋼筋工程監造暨品質計畫案例研討	4	詹勳山 王冠雄	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鎮源營造有限公司土木 技師
	6.公共工程品質查核規定暨品質缺失探討	3	單明陽 王水衫	正修科技大學 副教授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(退休)
結訓	綜合測驗	1.25		
	合計	37.5		

■適用對象：本校回訓課程教材適用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從業人員。

***機水電**從業人員**亦可報名**參加，惟課程教材與考試內容皆為土建工程，請謹慎考慮後報名。

*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

混凝土科技之發展現況與實務應用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	服務機關與職銜
開訓	說明課程簡介 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	0.25		
營建 鋼筋工程 品質暨 施工圖 管理實務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機關委派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機關委派	
	1. 高性能混凝土之材料組成與新拌性質	7	湯兆緯 陳志賢 潘坤勝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	2. 纖維混凝土之發展與應用	6	湯兆緯 潘坤勝 張朝順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(退休)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	3. 高性能透水混凝土之配比設計與工程性質	6	湯兆緯 陳志賢 張朝順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營建系副教授(退休)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	4. 超高性能混凝土之發展與應用	6	陳志賢 湯兆緯 潘坤勝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	5. 控制性低強度材料之發展與應用	3	湯兆緯 王金鐘 陳志賢 單明陽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(退休)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助理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	6. 輕質骨材混凝土之發展與應用	6	王金鐘 潘坤勝 郭文田 王和源	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(退休) 正修科技大學土木系副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
結訓	綜合測驗	1.25		
	合計	37.5		

■適用對象：本校回訓課程教材適用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從業人員。

*機水電從業人員亦可報名參加，惟課程教材與考試內容皆為土建工程，請謹慎考慮後報名。

*課程師資表以開訓當天學員手冊為主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

請印製一張 A4「品管證書影本」

並在品管證書影本之空白處蓋學員個人私章或簽名蓋指印

正修科技大學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

您好：

感謝您的熱誠參與，加入正修科技大學(下稱「本校」)學員行列，本校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

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，辦理學員保險業務、報名、證書製作、學習分析、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本校營建科技中心訓練班、企業實務專班新訓練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。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。

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分別存放於本校資料庫，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於轉成電子資料檔後定期銷毀。

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(五)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健全本校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您本校系列優惠的服務，與您在本校所參與之完整終身學習記錄。

*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洽07-735-8800轉2721。

*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

姓名：

日期：

年

月

日